

建議摘要

建議行動計劃	
策略範疇(I)：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	
1	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專利當局合作，建立符合國際標準及令用家稱便的「原授專利」制度。
2	較長遠而言，研究可否在香港具研發優勢的特定範疇，建立實質的審查能力。
3	參照國際發展（如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」）以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的可行性。
4	定期檢視並更新版權法例，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，緊貼科技和國際發展，切合本港的經濟需要。
5	經考慮諮詢結果後，跟進有關《馬德里議定書》適用於香港的建議。
策略範疇(II)：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	
6	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，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諮詢服務。
7	持續檢視政府對研發活動、技術轉移、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的支援，並按情況設法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。
8	政府透過各專責機構，持續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。
9	繼續擴大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網絡，在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同時，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建議行動計劃	
策略範疇(II)：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(續)	
10	顧及國際間的做法和所關注的問題，考慮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稅務優惠，特別是擴大現時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可獲扣稅的範圍。
策略範疇(III)：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	
11	加強和推廣使用貿發局所推出的交易平台，例如促進知識產權交易、授權及其他貿易活動。
12	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，以支援中小企建立人力資源。
13	考慮贊助和推廣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，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。
14	長遠而言，設立專利從業員的規管制度，與日後的「原授專利」制度相輔相成，以及研究與「原授專利」制度一同推出的暫行規管措施。
15	在 2015 年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首次調查，並檢視所得結果，以優化日後所進行的調查；另外，研究專為知識產權貿易行業進行人力資源狀況調查的可行性。
16	支持制訂「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」，以求率先在香港使用。
17	謀求與專業團體合作，以編製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項目一覽表，以助企業(尤其是中小企)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及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，了解有關程序及所帶來的效益。
18	通過各項建議行動和其他計劃中的教育及宣傳工作，着力使金融服務界和商界了解及加深認識知識產權是一門資產，以及繼續關注相關的海外發展以資借鑑，作為進一步探討知識產權融資和保險事宜的先決條件。

建議行動計劃	
策略範疇(III)：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(續)	
19	在發展和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，強調知識產權這個範疇作為模範重點。
20	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。
21	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，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。
22	發展和推動使用調解方式，作為在香港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方法，以及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，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，解決這類爭議。
23	與本地仲裁和調解團體合作，以提升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。
策略範疇(IV)：推廣、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	
24	推出「香港－知識產權貿易中心」的專題網站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發布平台。
25	在本地及國際間推行推廣及公眾教育運動，以提升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形象。
26	繼續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。
27	研究如何在教育制度的不同範疇培育和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識，以及推廣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。
28	積極爭取機會與中國內地、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及組織合作。